

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(寒假)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網路報到時間：114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一) 9 時至 1 月 15 日 (星期三) 17 時止。網路報到至校務行政系統→新生報到系統 (<https://webap.nptu.edu.tw>)，完成網路填寫報到資料維護表(以註冊組收到為主)，始為報到成功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二、繳送資料含學歷證件(寄送信封封面寄件人處請填寫錄取系組年級及姓名)

1. 照片一張 2 吋正面彩色脫帽照片，照片背面請寫妥姓名、學號及錄取系組年級
2. 繳送資料含繳交學歷證件，如下說明：(若尚未取得以下證書請填寫切結書，並依約定之期限補繳)(須為正本，影印本不受理)

身分類別		應繳交學歷證件(可先繳交切結書)
大學	肄業生	修業證明書正本 以及 修滿 3 學期(含)以上之 歷年成績單
	畢業生	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(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核印)
大學二年制學士班	肄業生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 以及 修滿 2 學期(含)以上之 歷年成績單正本
專科	畢業生	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(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核印)
	肄業生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以及 歷年成績單正本
	同等學力	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
推廣教育學分班		高中畢(結)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及學分證明(不同科目課程 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，重複修習科目不算)
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		修業證明書 以及 歷年成績單(修滿 54 學分以上)
外國學歷		1. 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 2.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(外國人免附)。

上述繳送資料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以郵寄或自行送件(請先完成網路報到)：

- (1) 郵寄者：以掛號郵寄至「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」收(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)。
- (2) 自行送件者：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)，資料請送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。

附註：

- 一、**逾時未完成網路報到者，即以自動放棄論**，其缺額依本校「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」辦理備取遞補。
- 二、**請記得向原就讀學校多申請一份歷年成績單自行留存**，以供開學抵免學分用(影印本不受理)。
- 三、**本次學院聯合招生、統一分發錄取說明，請務必參考招生簡章第 2 頁，有意願就讀科系務必每個學系都要報到。**
- 四、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，撤銷入學資格。(本校 113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)。
- 五、師資生資格依照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(08) 7663800 轉 11202 至 11206 (註冊組) 聯絡。
- 七、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，表單下載處下載「放棄聲明書」，填妥後送註冊組，同時領回所繳交之畢業(修業)證書。
- 八、本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，恕不另行補發。